



# 抬一抬手 多走几步 让垃圾入桶

## 今年我区有 40 多人因 乱扔垃圾被罚款 50 元

□本报记者 金珍娇 通讯员 梁 影 文/摄 丰雪/插画



随地丢弃



清理垃圾

近日,区行政执法分局路桥中队执法人员曹文武在富仕路上巡查时,一位女士拉住他寻求帮助。原来天气热的时候,苍蝇飞来飞去,张女士嫌脏乱的环境影响生意,又碍于是隔壁商户不好意思说,于是想让执法人员出面调解。

曹文武了解情况后,趁午饭的时间段专门来到该地点查看,果真如张女士所言,一袋汤汤水水还在渗漏的垃圾被扔在了行道树坑里。曹文武走进店里,跟店主交涉:“垃圾桶就在前面十几米远的地方,现在扔在行道树坑里,既不好看又招惹蚊

蝇,而且影响城市美观。”店主表示马上就把手里的垃圾扔到垃圾桶里。因为是第一次,店主承认错误的态度也比较好,曹文武只对店主进行教育。

然而,隔了几天,曹文武再次路过这里时发现,该店主依旧没有改正乱扔垃圾的毛病,并再次进行提醒。多次以后,曹文武见劝导教育没用,根据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: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;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。遂对店主处以 50 元的罚款。

## 缴费须自觉 环境靠大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梁 影)“这几百元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得真辛苦啊。”近日,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收费科人员郑福亮在收到商海北街的 6 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后说。

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是每个季度收取一次,商海北街的 6 间店有卫生室、干洗店和摩托车店,几家经营户好像商量好了似的,今年第二季度的费用就是不缴,并借口“村里会替我们缴的”。“我们租这里的,不管这些费用。”

面对故意刁难,郑福亮、黄官兵和李

小婉多次上门劝说。“道理讲了一大通,还是不给钱。”李小婉如是说。

黄官兵说:“有一个星期起码去了 3 趟,其它店都收了,这几家大概是商量好了的,每户都说其它几家付了他们再付。”据郑福亮介绍,一间一个月只有 30 元的垃圾处理费,其实这垃圾处理费政府已经补贴了不少。哪一家不收的话,还会引起连锁反应,别的商户马上会效仿,所以碰到了“钉子户”,他们也要啃下来。

郑福亮等人在多次上门无效的情况下,找区行政执法分局路北中队的执法人

员帮忙。郑福亮说:“每次执法人员出面,收费一事就很轻松地解决了,所幸现在这样的‘老赖’毕竟是少数。”

郑福亮从事环卫收费工作已有十几个年头,用他的话说,每个人都有过往别的科室调的想法。从最初“要饭”一样地收费到现在大多数人自觉缴费,变化非常大,这与市民的素质提升不无关系。不过,他还是想说:“收取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也是为大家服务的,希望都能自觉。”与此同时,希望缴了费的市民,也不要乱扔垃圾,毕竟城市的环境卫生靠大家共同维护。”

## 三项举措 美化机场入城口

本报讯(通讯员 郦湛湛)随着迎宾大道施工接近尾声,日前,区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三项举措开展机场入城口整治。该局以“洁化、序化、绿化、美化”为目标,以“户外广告、街面秩序、环卫保洁”为抓手,积极开展入城口整治。

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理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规范化、景观化”要求,对

迎宾大道户外广告设施开展全面调查摸底,并建立台账;印发《关于开展路桥区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》,全面清理广告未审批、不备案等历史遗留问题,同时对户外广告设施新增标注许可证号及监督电话,便于日常监管和群众监督。

规范街面秩序。按照疏堵结合的原

则,把机场周边经常出现的流动摊引导进疏导点规范经营,对道路两侧堆放杂物和零星装潢垃圾进行清理。

提升入城口环卫保洁层次。落实城区迎宾大道西侧非机动车道 16 小时巡回保洁机制,实行清扫收运两条线分离作业,并实行道路留存垃圾 30 分钟清理服务承诺。



## 人行道上违章乱停现象多 最高纪录一辆车违章 18 次

□本报记者 金珍娇 通讯员 梁 影 文/摄

“你好,这里是路桥区行政执法分局,你的车在人行道上违章停车已高达 18 次,请你去路桥办事中心城管窗口处理违章。”8 月 31 日上午 10 时,区行政执法分局办公室,一场针对人行道违章停车高达 5 次以上的电话提醒正在开展。

据悉,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,我区有 67 辆 5 次以上且没有处理的人行道违章乱停车辆,而其中次数最多的有 18 次,超过 10 次以上的违章乱停有 11 辆。

“一年多了,虽然多次提醒,但仍有部分车主没有到城管窗口处理,现在我们集中电话通知,并提醒他们我局将对长期‘坚持’在人行道上违法停车的车辆进行拖离。”该局工作人员小梁说。

电话通知过程中,很多车主并不“买账”。不客气一点的小梁刚说完,就“啪”地挂断电话,再打过去就不接了。客气一些的则提出种种质疑,小梁则耐心解答。

“违章停车不是交警开罚单的,跟你们执法分局有什么关系?”

“你好,根据《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》第六条第七款规定,我局依照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对侵占城市人行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”

“罚款金额是多少?这个罚款金额有依据吗?”

“150 元,根据《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》第六条第七款,依照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对侵占城市人行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”

……

“不少车主关心会不会被扣分,一听不会,二话不说就挂断电话……”小梁告诉记者,许多违章车主觉得不涉及驾驶执照就没有关系,也不理违章停车已经违反了交通法规。

随后,记者拨通了一位违章停车 13 次的车主的电话,对于违章停车被开罚单,这位车主有一肚子苦水。

“我工作的公司就在那里,但是附近车辆多,没地方停车,所以只能停在人行道上,我有跟执法人员解释过,这里没地方停车我能怎么办?”该车主如是说。

“没地方停就只能违章停在人行道上”,针对这位车主的解释,执法人员表示,不能因为个人原因就不遵守城市管理条例。在人行道上违章停车会造成行人的通行不便,同时,该地点的商户也多次反映,人行道上违章停车给他们的生意造成了一定影响。

“如果大部分有车的市民都像他这样,那么这个城市的交通秩序就全乱了。”执法人员小李如是说。

据了解,从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,我区已有 120 余辆车因为在人行道上多次违章停车或严重影响通行,被执行了车辆拖离。

随后,记者从区办事中心城管窗口了解到,从 2011 年 6 月起至今,前来处理人行道违章停车的有 2018 件,在处理过程中,车主还是比较配合的。

“人行道乱停车现象比较严重,我们也考虑到车位不足的因素,所以在部分车流量密集区域的人行道上设立了停车位。希望有车的市民能够配合,不要在没有停车位的人行道上违章停车,以免造成其他市民出行不便。”该局一相关负责人如是说。



拖离现场